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 2026 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81-ZXYZ

分标号：分标 3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0018120262

采购计划号： FCGCG[2026]1199 号-003

采购人（甲方）： 防城港市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 2026 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培训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FCZC2026-C3-990081-ZXYZ

签订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完成时间	培训方式	培训天数	人均单价/天（元）	单价合计（元）
1	防城港市中小学班主任人工智能融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全市中小学骨干班主任	60 人	广西区内	2026 年 10 月，共 8 天	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1 个月	8 天	集中培训 400 元/人. 天 跟岗研修 350 元/人. 天	180000
2	防城港市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人工智能融合教	市、县（市、区）中小学体育教研员	55 人	广西区内	2026 年 11 月，共 8 天	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1	8 天	集中培训 400 元/人. 天 跟岗研	165000

	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或专干；全市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				个月		修 350 元/人. 天	
3	防城港市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人工智能融合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市、区）中小学美术教研员；全市中小学美术骨干教师。	50 人	广西区内	2026 年 10 月，共 8 天	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1 个月	8 天	集中培训 400 元/人. 天 跟岗研修 350 元/人. 天	150000
4	防城港市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人工智能融合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市、区）中小学音乐教研员；全市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	50 人	广西区内	2026 年 9 月，共 8 天	集中培训+名校访学+返岗研修 1 个月	8 天	集中培训 400 元/人. 天 跟岗研修 350 元/人. 天	150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开班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的全部培训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乙方必须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且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名称：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乙方账号：210321510924901788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防城港市教育局 2026 年 07 月 24 日	乙方：（章）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万山路 500 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83893	电话：0773-5840334
开户银行：农行防城港港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0775901040008072	账号：2103215109249017882
邮政编码：538000	邮政编码：541004